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洪立羣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33
電子郵件：lchung@epa.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7.12.27
檔號：107876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070105655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署於107年12月26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105655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紙本受文者請於文到3日後至本署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下載旨揭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二、本次修正係因應水污染防治法部分條文於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修正第11條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對象，且排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為與地方政府徵收之家戶水污費有所區別，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刪除與家戶水污費有關之條文規定。

三、此外，本次修正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費自108年1月1日起開徵，108年度費額打9折。另明定包括「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事業員工生活污水」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等三類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得免繳納該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其水量計測方式。

正本：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靜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礦業司、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工業局、內政部營建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灣省工業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北市工業會、臺中市工業會、台中縣工業會、雲林縣工業會、南投縣工業會、彰化縣工業會、嘉義縣工業會、嘉義市總工會、嘉義市工業會、台南縣工業會、台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屏東縣工業會、台東縣工業會、澎湖縣工業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台南市養豬協進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雞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鴨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新北市養豬協會、桃園市養豬協會、新竹縣養豬協會、苗栗縣養豬協會、臺中市養豬協會、彰化縣養豬協會、南投縣養豬協會、雲林縣養豬協會、嘉義縣養豬事業發展協會、高雄市養豬協會、屏東縣養豬協會、宜蘭縣養豬協會、花蓮縣養豬協會、台東縣養豬協會、金門縣養豬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大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手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漁網具製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農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彈簧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眼鏡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鐘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珠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樂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煤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鍋爐協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紙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歐洲商務協會、台中美國商會、高雄美國商會、歐洲在台商務協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台灣加拿大商會、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台北市瑞典商會、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暨資源再生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

代理署長 蔡鴻德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任秘書決行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
環署水字第 1070105655 號

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附修正「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

代理署長　蔡鴻德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刪除）

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第　四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 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　五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Σ[（費率×排放水質）i×排放水量]。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　七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　八　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第 十七 條　（刪除）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四、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	0.4
	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	31,250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授權訂定發布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為配合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修正第十一條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費及訂定其自治法規，爰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為「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並刪除與家戶水污費有關之條文規定，以與地方政府徵收之水污費有所區隔；同時修正第三階段水污費徵收對象，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日期。另因應實際需要，增修得免繳納部分水污費之樣態及水量計測方式規定。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刪除家戶水污費之相關名詞定義，並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費率定義移列至第七條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

二、刪除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家戶水污費徵收相關事宜之規定，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刪除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等徵收對象，並明定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開徵時間及年度費額折扣比率。（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八條）

四、刪除家戶水污費費額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五條）

五、因刪除家戶水污費徵收方式、繳納頻率及期限等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七條。

六、因應實際徵收需要，增訂得免繳納水污費之樣態及其水量計測方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七、因水污費支用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八條。

八、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修正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並授權地方政府徵收家戶水污染防治費及訂定應遵行事項之自治法規，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以資區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二條　（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費率：依收費對象，區分為下列三類： （一）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 （二）指使用自來水家戶每單位污水量之收費金額。 （三）指未使用自來水家戶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二、家戶：指非屬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排放者。	一、本條刪除。 二、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徵收主體修正為地方政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家戶水污染防治費相關名詞定義；另將第一款第一目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之名詞定義移列至第七條明定。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以下簡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下列規定委託或委辦水污染防治費徵收相關事宜： 一、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委託專業機構執行	一、基於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實際需要，爰增訂結算、停徵為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事項，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二、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

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結算、停徵、催繳、處分、移送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之收取、通知、審查、查核、核定、查帳、清查收費對象、催繳、處分、行政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 二、委託自來水供水機構徵收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三、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公所徵收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	及第三款與家戶水污染防治費有關之規定，修正理由同前條之說明。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第四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開徵時間及徵收對象，規定如下： 一、第一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一日起： （一）畜牧業以外之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二、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畜牧業。 三、第三階段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一）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之徵收對象。 二、污水下水道系統分為公共及專用，專用污水下水道除工業區及新開發社區外，尚包括經直轄市、縣（市）下水道主管機關指定應設置專用污水下水道之地區或場所，該類對象即屬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考量其組成類型多元，涵蓋學校、政府機關、高速公路服務區、車站、航空站及其他公共場所等，其產生之綜合性廢（污）水性質與一般家戶生活污水有異，有比照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其水污

	（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四）家戶。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款徵收對象之員工，其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員工生活污水水量者，其員工生活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自第三階段起徵收。	染防治費之必要，爰明定其開徵日期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 三、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分年陸續開徵，故無再敘明開徵階段之必要，為簡化條文內容，爰刪除第一項各款有關徵收階段之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七款，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修正條文規定。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Σ[（費率× 排放水質）i× 排放水量]。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者，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五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費額＝Σ[（費率× 排放水質）i× 排放水量]。 （一）i：指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徵收項目。 （二）排放水質：指依第十三條規定計算之排放濃度。 （三）排放水量：指依第十四條規定計算之水量。 二、家戶： （一）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自來水用水量×〇・八×費	一、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計算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相關規定，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之說明，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第二項引據之款次文字。

	率。 1.自來水用水量：指自來水供水機構向家戶收取自來水費之用水量。 2.〇・八：指用水量與污水量之轉換係數。 （二）未使用自來水者： 費額＝每戶每年之收費金額。 前項第一款之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其排煙脫硫後放流海水（以下簡稱燃煤電力設施海水排煙脫硫廢水）之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包括總汞及硫氧化物，其硫氧化物之費額計算公式如下： 費額＝排煙脫硫廢水排放之硫氧化物量×費率。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其經本法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第七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率，經本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如附表。	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之修正，將水污染防治費費率之定義移列至本條並配合修正文字；另配合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修正授權法源項次。
第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第八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考量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水污染防治費已陸續開徵，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合併規範，逕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起全額收取。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五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六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五、開徵第五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六、開徵第六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七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依費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四、開徵第四年起，全額收取。 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徵收對象，其水污染防治費之費額，除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計算外，依下列規定徵收： 一、開徵第一年，依費額百分之八十收取。 二、開徵第二年，依費	於第一項敘明各徵收年度適用之費額折扣比率，以茲簡明。 二、另考量水污染防治費已徵收對象適用之年度費額折扣比率均相同，為求一致，爰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款徵收對象之費額年度折扣比率亦比照辦理，即開徵年度（一百零八年）依費額之百分之九十收取。

	額百分之九十收取。 三、開徵第三年起，全額收取。	
第十七條（刪除）	第十七條　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隨自來水水費徵收，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自來水供水機構收費規定辦理。 未使用自來水家戶之水污染防治費，按戶定額徵收；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無法隨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者，其繳納頻率及期限，於中央主管機關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之公告中定之。	一、本條刪除。 二、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二條說明。
第二十三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情形。 前項第一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量納入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	第二十三條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一、事業、家戶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二、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未全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應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納水污染防治費。全	一、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刪除第一項序文、第一款家戶及第二款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相關規定，並配合刪除第二項引據之款次。 二、為利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動，爰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環署水字第一〇五〇〇九四四二七號函所列得免繳納水污染防治費之三種樣態明定於第三項第六款，俾利遵循。 三、考量事業作業環境內之員工生活污水，其性質與一般家戶相

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六、畜牧業依法採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量納入專用或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者，由其納入之污水下水道系統繳納水污染防治費。 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之水污染防治費： 一、採單獨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 二、經主管機關許可與作業廢水合流排放之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水量。 三、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廢（污）水水量。 四、餐飲業、觀光旅館（飯店）業提供溫泉泡湯服務，其產生之單純泡湯廢水：未與其他作業廢水合流收集，並經毛髮過濾設施及懸浮固體過濾設施處理後排放之單純泡湯廢水水量。 五、屬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	近，且係為維持日常生活所產生，參照本法第十一條之修正理由，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七款規定。 四、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如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戶之生活污水，考量其污水來源為一般家戶，在可明確區分及計測其代處理污水量之情形下，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染防治費，爰增訂第三項第八款規定。

措施之畜牧糞尿或廢水，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依本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三）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七、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與作業廢水及洩放廢水分開處理排放，或合流收集處理排放且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 八、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	水：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車期間內排放之廢（污）水水量。	

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第二十五條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無法依第十六條規定申報或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具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據以調整申報或繳納期限。 本法第四十四條所稱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及前項規定期限繳納。 二、未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期限補足差額。	一、配合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修正，修正第二項引據之項次。 二、因第十七條已予刪除，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一款引據之條次。
第二十八條（刪除）	第二十八條　水污染防治費之階段用途如下： 一、第三階段開徵前： （一）地面水體污染之整治與水質之監測。 （二）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水質之改善。 （三）水污染總量管制區水質之改善。 （四）廢（污）水處	一、本條刪除。 二、水污染防治費之支用用途已於本法第十一條明定，無需於本辦法重複規定，爰刪除本條。

	理設施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設施之建設。 （五）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及策略研發。 （六）執行收費工作相關必要之支出及所需人員之聘用。 （七）其他有關水污染防治工作之費用。 二、第三階段開徵後，除前款用途外，增加污水處理廠與廢（污）水截流設施之建設、水肥投入站與水肥處理廠之建設及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主、次要幹管之建設。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除第五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條附表第三點、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第十條及第十九條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次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並酌修文字。

第七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附表
<table>
<tr><th>徵收對象</th><th>徵收項目</th><th>費率（元/公斤）</th></tr>
<tr><td rowspan="10">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
<u>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td><td>化學需氧量（COD）</td><td>12.5</td></tr>
<tr><td>懸浮固體（SS）</td><td>0.62</td></tr>
<tr><td>鉛</td><td>625</td></tr>
<tr><td>鎳</td><td>625</td></tr>
<tr><td>銅</td><td>625</td></tr>
<tr><td>總汞</td><td>31,250</td></tr>
<tr><td>鎘</td><td>6,250</td></tr>
<tr><td>總鉻</td><td>1,250</td></tr>
<tr><td>砷</td><td>1,250</td></tr>
<tr><td>氰化物</td><td>6,250</td></tr>
<tr><td rowspan="2"><u>四</u>、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td><td>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td><td>0.4</td></tr>
<tr><td>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td><td>31,250</td></tr>
</table></td>
<td>附表
<table>
<tr><th>徵收對象</th><th>徵收項目</th><th>費率（元/公斤）</th></tr>
<tr><td rowspan="10">一、事業。
二、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含石油化學專業區、科學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其他工業區等）。</td><td>化學需氧量（COD）</td><td>12.5</td></tr>
<tr><td>懸浮固體（SS）</td><td>0.62</td></tr>
<tr><td>鉛</td><td>625</td></tr>
<tr><td>鎳</td><td>625</td></tr>
<tr><td>銅</td><td>625</td></tr>
<tr><td>總汞</td><td>31,250</td></tr>
<tr><td>鎘</td><td>6,250</td></tr>
<tr><td>總鉻</td><td>1,250</td></tr>
<tr><td>砷</td><td>1,250</td></tr>
<tr><td>氰化物</td><td>6,250</td></tr>
<tr><td rowspan="2">三、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td><td>排煙脫硫廢水之硫氧化物</td><td>0.4</td></tr>
<tr><td>排煙脫硫廢水之總汞</td><td>31,250</td></tr>
</table></td>
<td>一、配合現行條文第四條徵收對象之修正，增訂第三點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項目之費率，其費率與事業及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相同。
二、現行第三點遞移為第四點。</td>
</tr>
</table>